

被《纽约时报》评为20世纪最有爆炸力的小说之一

THE ZERO HOUR

# 零点时刻

美国历史上首部由FBI和CIA共同推荐的惊悚小说

[美] 约瑟夫·范德尔 著 BY JOSEPH FINDER 孟雅琳 译

重庆出版社

# 零点时刻

---

# THE ZERO HOUR

[美] 约瑟夫·范德尔 著 BY JOSEPH FINDER  
孟雅琳 译

重庆出版社

版贸核渝字(2005)第3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零点时刻 / [美]约瑟夫·范德尔著；孟雅琳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6

ISBN 7-5366-7151-2

I. 零... II. ①约... ②孟...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现代 IV.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5599 号

The Zero Hour

Copyright © 1996 by Joseph Finder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05 by Chong Qing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 All Rights Reserved

LINGDIAN SHIKE

零点时刻

[美]约瑟夫·范德尔 著

孟雅琳 译

责任编辑 饶 亚

特约编辑 李黎安

封面设计 陈乃坚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 经销

特约经销 北京华夏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 010—65949715/16/17—810

三河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制

开本 700 × 1000 1/16 印张 25

字数 328 千字

2005年6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7-5366-7151-2/I · 1286

定价：29.80 元

从来没有一部惊悚小说能像范德尔的作品那样深刻、生动、令人心惊肉跳。范德尔以情报专家身份写出来的小说完全可以乱真。他只有一个问题：所写的作品太少，至今只写了四部小说。

——《纽约时报》

一部经过精心打造且构思极为巧妙的小说，一位思想型小说家的惊悚力作。

——《出版家周刊》

惊心动魄，让人甚至忘了呼吸……有如黑色星期五一样的悄然而至、突如其来，同时又满足了愉悦的快感。

——《书业评论》

约瑟夫·范德尔是美国最成功的惊险畅销书作家。

——詹姆斯·帕特森

一部天衣无缝的悬疑小说，刺激过瘾，令人惊叹！

——著名专栏作家莫瑟

这是范德尔的颠峰之作吗？绝对没错，毋庸置疑！作者在小说中将平实的散文叙述形式与跌宕的情节构思巧妙而完美地相互融合，仅从这一点来说，就称得上无与伦比。

——《人物》周刊

一本将金融机密、恐怖主义、最先进的科技手段和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融于一体的杰作，会令你惊心动魄、表情凝固。

——《华尔街日报》

一场既充满了暴力，又富于理性，且具有超乎想象的戏剧色彩的激烈战斗，绝对能给你留下不可磨灭的记忆。

——《时代》周刊

有趣且富于洞见，虚构的故事情节在现实中随时都可能发生。

——亚马逊网

职业恐怖分子的身影清晰可见，尤其是在残害或杀戮行为中的冷漠、麻木和面若冰霜，就像亲历恐怖事件一样真实。

——《娱乐》周刊

由始至终贯穿着令人窒息的惊险，像亲历恐怖事件一样刺激和有趣，而绝不是简单的无情与残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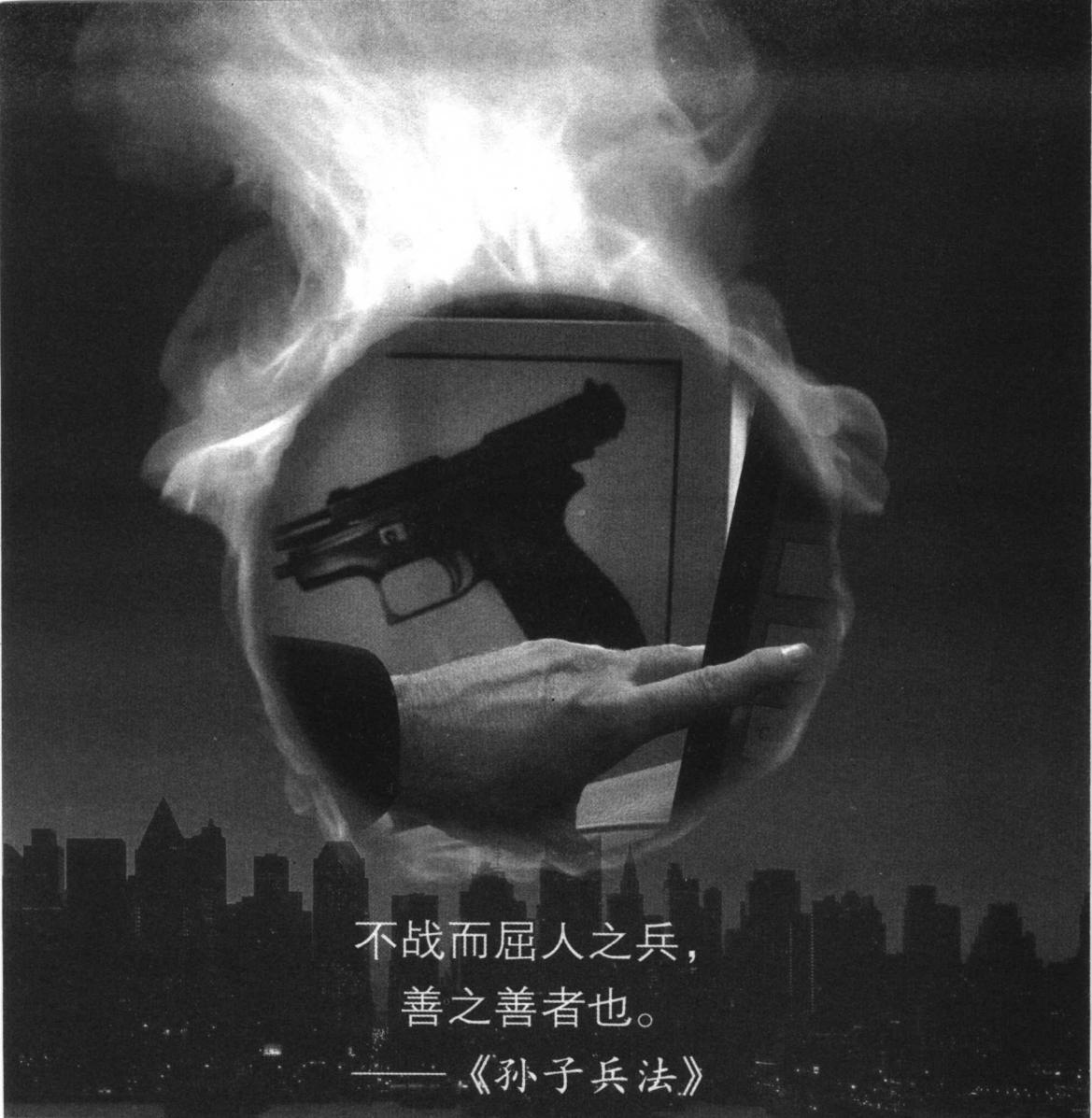
——《柯卡斯评论》

一部变幻莫测的经典著作，“正义”始终不知道下一步将会发生什么，而操控着一切的“邪恶”却正在一步步地走向死亡的。

——《纽约日报》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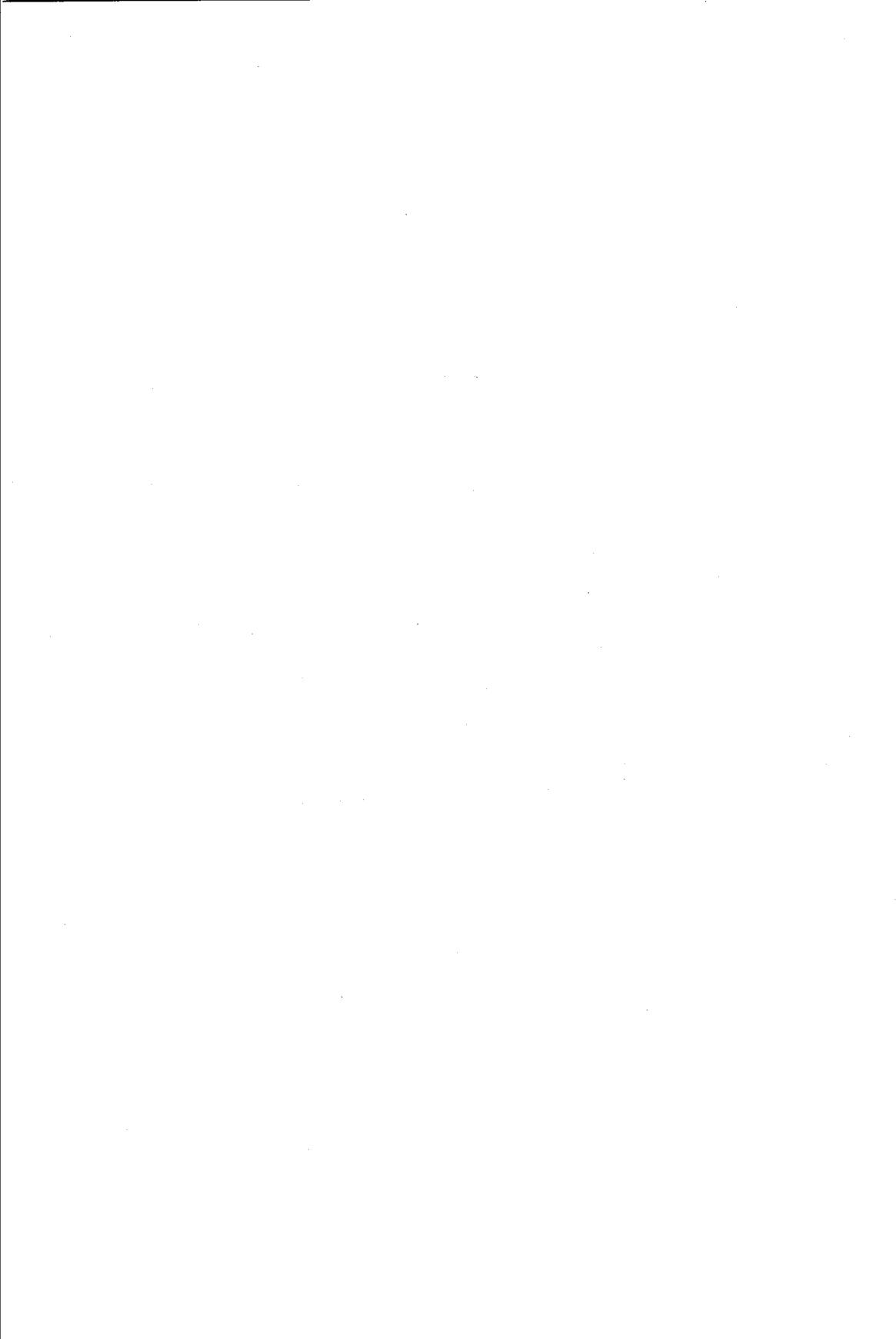
1	第一部分 预 谋
61	第二部分 密 码
123	第三部分 答 案
187	第四部分 指 纹
275	第五部分 圈 套
331	第六部分 回 归
389	尾 声
390	后 记



不战而屈人之兵，  
善之善者也。

——《孙子兵法》

# 第一部分 预 谋



# 1

322/88号犯人——监狱的人都叫他鲍曼，但这应该不是他的本名——对这一天精心策划已久。

那天，他和平时一样起得很早，透过窄小的铁窗向外凝望。南非的日照特别强烈，翠绿色的山腰闪烁着宝石般的光芒。看了一会儿，他的目光落在了一条狭长的几乎看不见的海面上，水面波光粼粼。他听见远处传来海鸥的叫声，耳边响着重罪犯们在熟睡中翻身时身上的锁链发出的哐当声，还有监狱大楼隔壁狗舍传出的阿尔萨斯犬的狂吠。

跪在冰冷的水泥地板上，他开始了晨练：一套伸展运动，一百下俯卧撑，一百个仰卧起坐。等到做完后浑身的血液开始沸腾，他去冲了个凉。

按照外面平凡世界的标准来看，鲍曼的单独牢房细长而且狭窄。但是，它却有单独的洗浴间，一张床，一个桌子和一把椅子。

他40岁出头，但是看起来仿佛要年轻十岁，而且相貌非常俊朗迷人。头发乌黑微卷，只零星有一些灰白。近乎整齐的胡须更加突出了他那瘦削有力的下颚，浓黑的眉毛下，鼻梁挺拔呈鹰钩状，皮肤则是地中海人典型的橄榄色。

如果不是他那长睫毛下一双明亮清澈的深蓝色眼睛，很可能有人会错以为鲍曼来自意大利南部或者是希腊。他很少笑，除非是他希望表现得讨人喜欢。其实，他微笑时弯起的嘴角使得整个人都容光焕发，露出的一排洁白整齐的牙齿特别好看。

在普尔斯摩监狱的这六年里，鲍曼得到了一种从未有过、也不会再有的体能考验。其实他的身材一直就非常匀称，但是现在的体型更加高大有力，甚至可以称得上威猛。不看书的时候，鲍曼只能做一些柔软体操和练习跆拳道，他花了几年的时间磨炼这个不太为人知的朝鲜武术。

鲍曼换上了那套蓝色的监狱服。这套衣服和其他衣服一样都打上了数字4的钢号，表明这是普尔斯摩监狱这个分区的财产。铺好了床，他开始了自己早就清楚将会非常漫长的一天。

普尔斯摩监狱坐落在南非海角镇的边上，以前这里是个赛马场，还有几个农庄。监狱四周高墙耸立，墙的顶端都插着电网，从外面能看到一片连绵不绝的棕榈树和橡胶树园。典狱长和监狱看守以及他们的家属都住在大墙内舒适的公寓内，有娱乐中心、游泳池和花园。而被禁闭的四千犯人的生活条件却是难以想像的肮脏和艰苦。

普尔斯摩监狱是南非仅有的11所高度戒备监狱之一。就恐怖之名来说，它当然无法和南非阿尔卡拉兹地区已经消亡的罗本岛媲美，这个岩石小岛和四面被冰冷狂暴的汹涌波涛隔绝的半岛角相隔不远。但是普尔斯摩监狱却在另外一个方面胜过了罗本岛，那就是，在这个地方关闭着南非人民公认的极度重罪犯、一级杀人犯和强奸犯，甚至曾经还关押过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持不同政见者。就是在这里，当罗本岛被关闭改建为一所博物馆后，尼尔森·曼德拉度过了他长达25年的监禁生涯的最后几年时光。

经过秘密审判，鲍曼连同其他20个人一起戴着脚镣被大篷货车从比勒陀利亚中心监狱运送到了这里。对大多数布尔人、看守和他所谓的狱友们而言，322/88是个神秘的号码。他自己对此只字不提，一直守口如瓶。吃饭的时候，他总是一个人坐着，默不作声地吃着已经烂掉的蔬菜和拌着大块油脂的玉米和豇豆。在院子里面做运动时，他也只是一成不变地做柔软体操和练习跆拳道。放风后回到房间内，鲍曼不像其他人那样看电影或者电视，他读书——一大堆数量惊人内容又很特别的书，从原子弹爆炸、国际原油交易发展史到丘吉尔、尼采的传记，到最近的华尔街丑闻、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再到16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建筑学的论述。

当其他犯人（通常称为强盗或者恶霸）还在抽一种用棕色纸片卷好的违禁自制的“左尔”香烟时，鲍曼吸的却是罗斯曼斯。没人知道他是怎

么搞到手的。他从来不参与其他人策划的走私，也不加入他们的越狱计划，这些所谓的逃跑计划总是因为太拙劣而导致最终败露，参与者的下场要么是被捕要么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被杀。

鲍曼也不是任何一个团伙的成员，这些团伙得到典狱长的默许——因为那能帮助他控制所有犯人。那是些有着严格等级划分的组织，被牢牢控制在名为克里营的所谓理事会手中。他们参与“祭祀”屠杀、斩首、分尸甚至是吃人，专门针对不加入任何组织的人，他们称之为“木帕塔斯”或者是绵羊。

有一次，那时鲍曼来到普尔斯摩没几天，一个帮会派了一个他们最狠毒的“烂泥”——一个被判长时间服刑的小头目，几乎谁见了都躲的人——在锻炼的院子里面向他发出了一次警告。结果，后来有人发现这个“烂泥”被非常残忍地杀死了——尸体被砍得七零八落，场面之恐怖令人汗毛倒立，以至于发现尸体的人——无论曾经表现得多铁石心肠心狠手辣——无不作呕。有几个犯人运气不好，目睹了整个杀戮的过程：干净、利落。最恐怖的是，即使是在激烈的打斗中，鲍曼也丝毫不改冰山一般的冷漠。后来，所有人都被禁止再看这个可怕的杀人现场。自此，鲍曼得到了敬畏，于是安心独来独往。

关于鲍曼，大家所了解的只有他被判终身监禁，还有就是最近他刚从厨房分配到了汽车修理车间，负责修理典狱官的汽车。有传闻说他曾受雇于南非政府为国家安全局（简称BOSS）从事国家情报部门的工作，那里也就是现在的国家情报科。

也有风声说他曾经参与了南非以及国际上一系列著名的恐怖袭击——有些是受命于BOSS，有些则不是。有人相信他曾因暗杀以色列间谍机构摩萨德下属的一个叫基顿的恐怖组织的一名成员而被判入狱，这当然是个借口，因为暗杀行动中鲍曼只是奉命行事。事实上，就是因为他的工作完成得太出色，以致他的老板们都开始有些担惊受怕，所以他们宁愿看到鲍曼被永远地禁闭起来。

一个布尔人曾听说鲍曼在BOSS里有“黑暗王子”之称。至于为什

么，典狱长也说不上来。有些人揣测觉得可能是因为他有风度、不苟言笑，也有些人认为是他杀人时一向干净利落，这一点已经有活生生的证明了。其他还有很多说法，但是就是没有一个人知道确切的原因。

在被监禁的六年里，鲍曼对这个地方已经了如指掌。因为太熟悉哥摩瑟尔消毒剂的味道，他甚至已经把它当成了这里愉悦环境的一部分了，就像咸咸的海风一样。他不再被“猫”的喊叫惊醒，这只报警器偶尔会在没有任何警示的情况下发出巨响，召集看守们处理一个事件——一次斗殴或者一次越狱企图。

早上九点半，鲍曼走进汽车修理车间和典狱官凯维打了个招呼。鲍曼对他印象不错，不过他更喜欢慢慢看人。还行，凯维的确还算不错。

布尔人和强盗们之间的关系很奇特。典狱长是出了名的残忍，甚至到了丧心病狂的变态程度——可是，他们在难以取悦的同时却又十分渴望得到犯人们的拥戴。

鲍曼把这个弱点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需要的时候便牢牢抓住机会好好利用。他知道凯维对自己非常着迷，希望了解自己的经历以及到底自己是从哪里来的。于是，鲍曼总是适时在不经意间透露一些消息——可是这总是没法完全满足凯维的好奇心。凯维太容易操控了，这就是鲍曼喜欢他的原因。

“今天给你们搞了个新家伙。”凯维拍了拍鲍曼的肩膀，热心地说，“食品货柜车。”

“哦？”鲍曼平静的回应道，“出什么问题了，老伴儿！”

“不知道。他们说换档的时候会冒烟。”

“白色的烟？”

凯维耸了耸肩：“好像就是砰的一声”。

“知道了，可能是没传动油了。不是什么大事。可能真空调节器坏了。”

凯维挑了一下面的眉毛，一脸内行地点了点头表示听懂了！“真他妈的烦人！”

“不过，我们还没完全搞定牧师的车。”鲍曼指的是自己这几天一直

在修的一辆小型黑色福特轿车。

“让鼓眼泡修吧。”凯维说。“鼓眼泡”是简库普曼在监狱里的绰号，这是一个在修理车间干活的恶霸。“我说过了，这是辆食品货柜车。我们总不能没东西吃，对吧？”

鲍曼对典狱长可怜的笑话咯咯干笑了两声，冷冷地回答说：“我也不想再错过一只耳朵啊！”几个星期前一天晚间就餐时，鲍曼在饭碗里的玉米和豇豆中发现了一只脏兮兮毛茸茸的大猪耳朵。

“噢！”凯维突然一阵爆笑，喘着气说，“噢，那只毛茸茸的猪耳朵。”

“我把牧师的车弄走，让鼓眼泡看看货柜车，怎么样？”凯维还在笑，尽管使劲憋住还是笑得歇斯底里，圆滚滚的宽大肩膀耸个不停。

鼓眼泡几分钟之后才过来，闷闷不乐地接受了鲍曼的指示。他肩头刺着一个很大很粗糙的文身，代表他曾经杀过一个典狱长。其实，他个头比鲍曼要大，体重也多出一截，可是他所听说的事情足以令自己对这个同事敬畏三分。所以，鲍曼要他干什么，他就得干什么。

鲍曼把牧师的车盖打开时，偷偷瞟了一眼正拿出一支香烟的凯维。有一点他很有把握，那就是每次点燃烟后，凯维就会拖着笨重的步子把自己庞大的身躯挪到门口去弄杯咖啡喝，然后和下一个站点的典狱长一起休息个 10 到 15 分钟。

鲍曼站在车厢边上，冲鼓眼泡叫道：“你能过来看一下这个该死的排气管吗？我想可能该换了？”

鼓眼泡走了过来跪在地上看了看排气管：“靠！你到底在胡扯什么啊？”他觉得什么都没坏，说话时语气很冲。

“我来指给你看。”鲍曼蹲了下来，静静地。突然，他的两只手分别从侧面和上面牢牢抓住鼓眼泡的下巴，然后猛地从一边往另一边一拧，最后再把下巴向前和脖子扯成 45 度角。只有几秒钟的时间，鼓眼泡还没来得及叫一声就重重地跌在水泥地上，死了。

鲍曼迅速地把笨重的尸体拖过地板然后拉进了涂成肉桂红的工具房。他把房门打开，移开了钻头架，把尸体塞了进去，然后上好锁。他扭头朝

门口看了一眼。值得信赖的老凯维的确还没休息完。在凯维和看守聊完之前鲍曼还有至少5分钟。

鲍曼探到牧师的轿车后备厢深处伸手掀起一条茶色的衬垫，抖了一抖，在那后面是他这几天修车时装好的门插销。把插销拉开，他把之前用粘贴衬垫装好的假门拉开。

在镶嵌板后面，车厢和汽车的后坐之间出现了一个隐秘的小隔间，正好能让他爬进去。这些都是他在修理车身的时候完成的。凯维从来不注意鲍曼的工作，所以没有起任何疑心。

他爬进车厢将身体安放在小隔间里面。可是，就在他准备从后面关上镶嵌板的时候，却听到一串渐渐逼近的笨重脚步声。他想挣扎着起身爬出去，可是太迟了。凯维此时已经站在了几步之外的地方，正打着哈欠。

凯维不该现在出现的，鲍曼心里一沉！“你他妈的在……”凯维有点滑稽的声音压得很低，想弄明白鲍曼在干什么。他一只手里拿着一个记事本，鲍曼看出来那是看守心不在焉时落下的。

鲍曼干笑了两声，冲凯维扔了一个可爱的笑容。“车厢散了。”他边说边漫不经心地爬出来，晃了晃脚，站了起来，“看看他们给了这个可怜的老头儿什么东西，就不奇怪咯。”

但是凯维一脸狐疑，慢慢摇着头说：“散架了？”满脸的愚蠢。

鲍曼把一只胳膊搭到典狱官的肩膀上，感觉他那软绵绵的肉像一碗摇动的肉冻。他哥儿们似的用力挤了挤凯维：“这样吧，”接着露出一副非常信任凯维的表情小声说道，“何不让这件事只有你知我知呢！”

凯维眯起贪婪的小眼睛，嘴巴松弛下来。“这个我有什么好处？”他突然问。

“好处可是多了去了，老伴儿！”鲍曼说，手臂仍搭在凯维的肩膀上，“首先，一只猪耳朵。”

他又笑了一笑，凯维也咯咯地很得意的笑了起来。鲍曼大笑，凯维也跟着大笑了起来。就在这时，鲍曼的右手攥成了拳头，狠狠地使出浑身的力气打向凯维的腋窝处。只是简单的一个回拳，却能打碎分布很广接近

表皮的手臂的神经。

凯维瞬间应声倒地。

鲍曼在他落地之前掐住并弄断了他的气管，凯维死了。然后他又花了些力气把尸体推到了一个工作台的下面。几分钟后，鲍曼把自己安顿在了牧师汽车的小隔间里面，栓紧了插销。里面又黑又挤，但是没有时间了。一会儿他就听见一个典狱长走进修理车间的脚步声。

随着一声金属撞击声，通向机动车辆门闸和院子的蓝色钢制大门开始向上卷起。汽车的发动机被打燃，引擎的转速提高了正好三倍——表明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汽车开始前进。

一两分钟后，机动车辆门闸处的几个看守仔细检查了一下汽车，确信没有犯人藏在里面。鲍曼非常清楚检查的程序，知道自己不会被发现。车厢被打开了。鲍曼从镶嵌板和车箱底层接口的地方看到了一线亮光闪过。

他缓慢地呼吸，屏住声音，心脏咚咚地在体内敲击，整个身体绷得很紧。后备厢的车盖砰的一声被关上了，汽车继续前进。

出了机动车辆闸门，就是院子。

鲍曼简直可以尝到废气的味道了，他只希望自己一秒钟也别再多待了。一会儿，汽车停了下来。这是到监狱大门的门口了，他很清楚。这里有个简单的检查。汽车重新启动，不久上了海角镇的公路，他们加速了。

即使再聪明过人，鲍曼也清楚：如果不是瑞士一个非常有权势的人的鼎力相助，自己这次精心策划的越狱不可能成功。这位人士出于某种不知名的原因非常乐意帮助他重获自由。

汽车的司机——一个叫范龙的年轻人——是牧师的朋友也是监狱长办公室里的会计。牧师刚搭乘特莱克空中航线从约翰内斯堡飞抵海角镇的马兰机场，这位年轻的会计主动要求用牧师本人刚修好的车去机场接他。

不过在去机场之前，范龙发现有必要在加油站加一下汽油，顺便再喝杯咖啡。在那儿，鲍曼按原定计划躲过路人的注意，钻出汽车。

一切顺利。

鲍曼自由了。但是他的好心情却被汽车修理车间的典狱长弄得有点郁闷。没办法，他必须杀了那个头脑简单的家伙。

其实，凯维挺招人喜欢的。

## 2

波士顿的一个雨夜，几个小时前——也就是八点钟，一个金发年轻女人风风火火地穿过“四季”酒店的大厅快步走到电梯边。

她眉毛轻轻挑起，嘴唇微微噘着，那张标致的脸显得非常职业，穿着打扮俨然是一个收入丰厚的职业女性。一身海军蓝双排扣加垫肩的维特汀尼套装，脖子上挂着爱玛士围巾，正好露出样式简洁的珍珠项链——和耳朵上人工养殖的珍珠耳环是一套，白色丝织上衣，黑色费洛加蒙无带浅口女鞋，一只胳膊下面夹着西班牙哥多华皮质提包，另一只手上却颇不相称地抓着一个硕大的黑色皮革袋。

若是不经意地看上去，这个女人很像一个高级律师或者是一个刚刚和客户用完晚餐的经理人。但是如果再仔细地多看几眼，就会发现一些打破这种表象的小细节。有可能是女人的齐肩金发染得太过明显，也有可能是女人的蓝眼睛里不安稳的眼神泄漏了她对这座现代酒店的富丽堂皇在内心产生的局促不安。

不确定到底是哪里感觉不对，前台服务生瞟了这个漂亮的金发女人一眼，之后就看向自己面前支出明细表，可是接着又迅速瞄了她一眼。他微微把头扭向一边和酒店的保安员交换了一下眼神，后者是一个正窝在一张舒服的大沙发上假装看《波士顿全球报》的女人。

保安员挑了挑眉毛示意她也觉得有点可疑——至少觉得这个女人挺有意思——然后抿起嘴不动声色地微笑了一下，冲前台服务生做了一个只有他能看得出的轻微耸肩动作，暗示说：“让她走吧！我们不能完全确定。”

“四季”酒店总是竭尽所能阻止应召女郎在自己的地方做交易，然而像在类似这种不确定的情形下，错放一个妓女远比冒险得罪一个合法的酒店客人要明智得多。

金发女人进了电梯上了7楼，来到722房间。她掏出钥匙，进了房间。

大概过了20分钟，一个衣着考究、五十多岁的男人也打开了同一扇门。虽然长得不怎么有魅力——高耸的额头长有雀斑，鹰钩鼻，眼睛下面挂着两个鼓眼袋，脸部皮肤松弛——但他的身上却散发出一种潇洒的活力。

男人的脸和手上的皮肤呈深棕褐色，好像常去圣巴特湾出海——事实上他也的确常去。银白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乱，价格不菲的海军蓝运动上衣裁制考究，埃麦尼吉尔多·杰尼亚牌的领带，装饰着流穗的皮鞋擦得锃亮。

他探着头小心翼翼地走进房间，朝四下张望，整齐挂在衣橱里的衣服是有女人在房间里的惟一证明。卫生间的门上了锁。男人充满渴望地兴奋起来。

一个信封躺在那张特大加长床的正中央，男人爬到床上伸手拿了过来。信封的正面是用大的连笔字体写的男人的名字，里面的便条上写了几条简单的指示。读完后，他便开始照做。

他用发颤的手指把公文包笨拙地搁到桌上，然后开始宽衣解带，把脱掉的衣服堆到床边灰色的地毯上。先是夹克，然后是裤子。他紧张得两手乱摸，解开衬衫，接着脱掉印有字母的丝制拳击内裤。脱袜子的时候，他绊倒了两次。忽然，男人这才警惕地想起来应该抬头看看窗帘拉好没有。还好，它们拉得很严实。女人显然早就考虑周全地把每一个细节都照顾到了。

男人赤裸裸地跪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感觉到下半身随心脏开始猛烈